

公司代码：600778

公司简称：友好集团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463,230,179.1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4,666,415.44 元，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36,236.28 元。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和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预案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友好集团	600778	新疆友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磊	韩玮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	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
电话	0991-4553700	0991-4552701
电子信箱	yhjt600778@163.com	yhjt600778@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业务，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大型综合超市、标准超市、超市便利店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旗下拥有 14 家百货商场及购物中心（不含友好百盛、天百奥特莱斯）、19 家友好超市独立店，分布在以首府乌鲁木齐市为核心的新疆多个地州城市。通过百货、超市、电器、餐饮、文化娱乐等多种业态的相辅相成，共同发展，凭借多年来培养的品牌优势、管理团队优势、商品和业态资源优势，以及建立在优质的商品品质和服务措施之上的良好口碑，公司的商业规模和商业零售总额连年名列新疆商业流通领域首位。

公司经营模式目前以联营为主，自营和租赁为辅。联营模式所涉及的商品品类主要有：男女服装、鞋帽、箱包、婴童服饰用品、家居用品、针织床品、玩具、珠宝饰品、钟表眼镜、化妆品、家用电器、食品及日用品等；自营模式所涉及的商品品类主要有：部分化妆品、部分男女服装、部分家用电器、

超市部分蔬果、生鲜、休闲食品和日用品等；租赁模式所涉及的项目主要是餐饮、儿童游乐、文化教育、娱乐休闲、少部分百货及杂货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大批运营经验丰富、商品品质过硬、具备较好实力的供应商和商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积累了重要的战略性资源。

（二）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经济增长结构正在发生变化，消费行业整体需求回暖，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远高于 GDP 增长速度，消费结构也不断升级，消费对经济的影响力在不断提升，2017 年国内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8.8%，连续第四年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当前，消费市场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零售业创新转型成效明显，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零售企业积极转型升级，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传统零售深度融合，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消费市场充满了活力。二是农村和中西部发展加快，消费市场不平衡状况不断改善，尤其是随着农村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和精准扶贫、电子商务进农村等政策持续推进，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明显。三是消费结构加快升级，高品质商品和服务需求旺盛。2017 年我国恩格尔系数为 29.3%，比 2016 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比 2012 年下降 3.7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结构持续改善，消费者对高品质、个性化商品的需求不断提升。绿色、智能、中高端商品销售增长明显，餐饮娱乐、文化休闲、健康养老消费持续旺盛，共享式消费、体验式消费快速发展。四是消费价格温和上涨。2017 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6%，涨幅较上年同期收窄 0.5 个百分点，全年基本呈现平稳波动态势。

2017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实现 82.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增速较上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新疆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0,920.09 亿元，同比增长 7.6%，增速高于全国 0.7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新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44.58 亿元，同比增长 7.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7 个百分点，增速低于全国 2.5 个百分点。

行业数据方面，2017 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 2.8%，增速同比上年提升了 3.3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7.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2%，其中网上商品零售额 5.48 万亿元，增长 28.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5.0%；2017 年新疆实现网上零售额 569.10 亿元，同比增长 29.80%，占新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8.7%，比上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

（上述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政府网、央广网、中国新闻网、中华商业信息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商业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大降本增效力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态势初步企稳。本公司作为区域内的商业零售龙头企业，商业主营业务发展基本处于平稳状态，但市场的竞争态势一直较为激烈，公司依旧面临同行业企业“汇嘉时代”、“万达广场”运营日趋成熟和本土超市便利店“八点半”、“每日每夜”规模不断扩张带来的竞争压力，2017 年内乌市又有“万达广场德汇店”、“新世界广场”等商业项目陆续开业，另一方面，网络消费对实体店的分流仍在持续，公司在疆内的市场份额优势地位面临严峻挑战。

为了规避经营风险，减轻公司经营压力，2017 年公司提前终止了部分亏损门店的经营，在减少约 10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 587,940.0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80%，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国内及本地区传统零售行业发展态势基本保持一致，也与本地区消费市场发展情况一致。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83.06 万元，近两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线上购物迅速发展的冲击，公司新拓门店的培育期较预期均有所延长，公司商业主营业务承受着较大的经营压力。2017 年公司提前终止部分门店经营产生的关店损失、安排部分职工内退计提的辞退福利以及计提资产减值等因素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864.95 万元，较上年减亏 17,046.98 万元，表明公司实施商业主营业务调整转型及降本增效的各项措施已初见成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5,238,655,173.07	5,992,172,323.28	-12.58	7,230,392,002.05
营业收入	5,879,400,451.48	6,111,495,996.20	-3.80	6,538,699,1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830,599.78	-399,718,888.91	不适用	15,298,25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649,517.82	-419,119,276.37	不适用	-285,549,14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808,864.84	1,198,639,464.62	-40.53	1,598,358,3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71,284.75	161,157,822.98	359.97	454,915,65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97	-1.2832	不适用	0.0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97	-1.2832	不适用	0.0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3	-28.58	减少22.25个百分点	0.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01,619,339.50	1,315,119,254.90	1,415,661,922.22	1,646,999,93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4,592.72	-179,435,088.11	-67,532,854.38	-222,998,0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27,491.04	-183,285,450.00	-63,674,733.45	20,438,1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14,159.62	238,396,227.87	32,931,896.14	650,057,320.36

注：公司本报告期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2017 年度关店损失，该损失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因此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第四季度盈利。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3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0	60,954,530	19.5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	18,940	17,006,672	5.46	18,940	无		国家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0	14,170,000	4.55	0	无		国家

(集团)有限公司							
严琳	3,659,495	3,659,495	1.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松强	2,220,212	3,533,812	1.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岳彪	1,594,100	3,234,100	1.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瑞林	2,989,295	2,989,295	0.9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魏玉芳	2,313,800	2,313,800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丁健	10,410	2,300,661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贾春	2,200,000	2,200,000	0.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18年2月1日至2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226.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大商集团本次增持比例和增持后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规定中要求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标准。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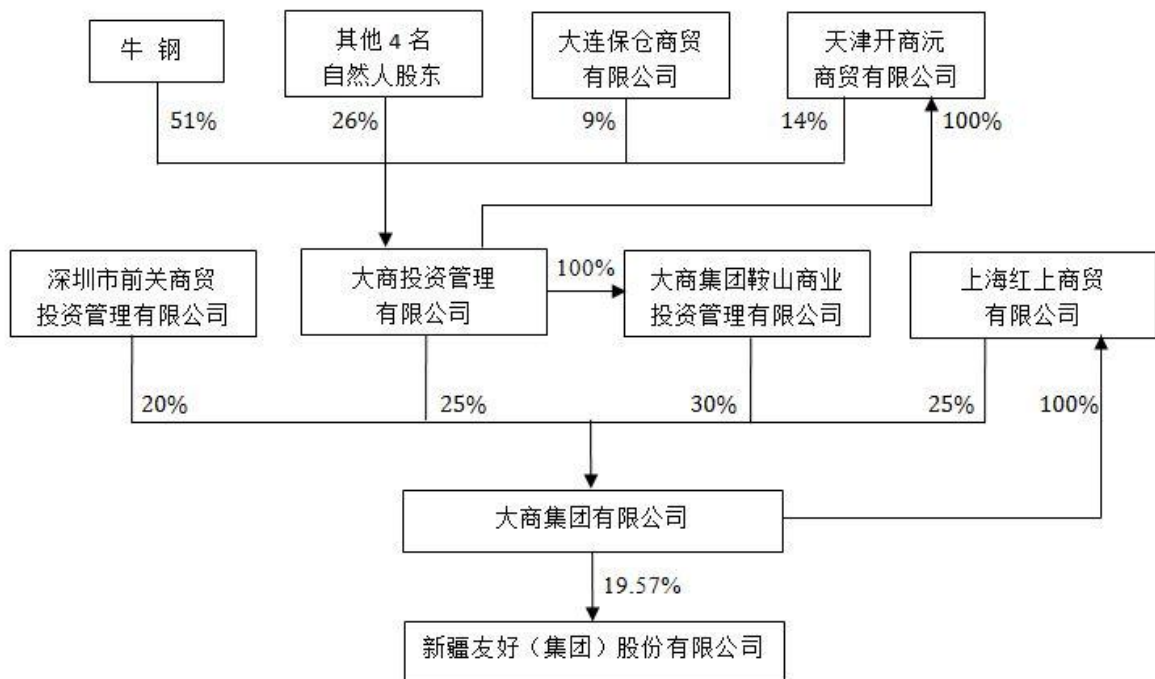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注：2018年2月1日至2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226.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2018年2月1日至2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226.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940.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0%；实现营业利润-42,671.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481.5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83.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8,611.1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864.9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17,046.98万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①本报告期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盈利状况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拓门店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商业零售业态转型、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培育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延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有部分新拓门店尚未实现盈利，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②本报告期公司提前终止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库车友好时尚购物中心、友好超市奎屯二店等项目的经营，由此产生关店损失约25,565.06万元。该关店损失中包含因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6517.92万元：因公司与新疆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库车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项目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一审判决情况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函进行预估，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6,517.92万元。

③为降低公司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能，突出精简高效原则，本报告期公司继续优化人力配置，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安排部分达到内退年龄的职工提前退出工作岗位，计提辞退福利 4,581.18 万元，由此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5.48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 3,935.48 万元。

④为消除潜在经营风险，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报告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61.14 万元，由此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97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 901.97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处于培育期的门店有 8 家门店实现减亏，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减亏 17,046.98 万元，表明公司实施商业主营业务调整转型及降本增效的各项措施已初见成效。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业—百货零售	3,748,701,505.98	3,185,630,533.00	15.02	2.09	2.99	减少0.75个百分点
商业—超市零售	1,435,533,149.02	1,188,681,927.37	17.20	-4.00	-4.87	增加0.75个百分点
商业—电器零售	147,415,594.89	134,328,271.77	8.88	-0.92	-2.46	增加1.44个百分点
商业—其他零售	65,936,707.53	55,141,381.29	16.37	13.30	12.86	增加0.33个百分点
合计	5,397,586,957.42	4,563,782,113.43	15.45	0.43	0.76	减少0.28个百分点

说明：“商业—其他零售”营业收入系新疆友好（集团）友好燃料有限公司产生的收入，2017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汽油价格上涨所致。

3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财政部先后发布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的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该准则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②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3) 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上述会计准则内容的修订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 2016 年原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8,531.44 元和营业外支出列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9,706.30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金额为-491,174.86 元,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及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通知文件,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对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友好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18 号)。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九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新疆友好集团库尔勒天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	51
新疆友好(集团)友好源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新疆友好(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新疆友好利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新疆阳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新疆友好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新疆友好(集团)友好燃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新疆友好(集团)友好优晟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新疆友好(集团)友好润祺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增加了两个新成立的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友好优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优晟)和新疆友好(集团)友好润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润祺)。友好优晟和友好润祺是公司拟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成立的两个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终止,友好优晟和友好润祺停止经营,已将资产转回公司,并办理税务、工商等部门的注销手续。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